

甘肃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培育项目

支撑材料

项 目 名 称	<u>医学院校大学英语后续课程</u> <u>建设探索与实践</u>
项 目 负 责 人	<u>黄 砚</u>
联 系 方 式	<u>13830352300</u>

一、项目成员主要教学研究与获奖情况佐证材料

1.课题项目

序号	名称	级别	时间
1	“翻转课堂”在高校医学英语教学中的应用研究	地厅级	2018
2	基于“产出导向法”（POA）理论的大学英语课堂有效教学研究	地厅级	2018
3	甘肃省少数民族地区外语教学现状调查研究	地厅级	2016
4	甘肃省少数民族地区外语教学现状调查研究	地厅级	2016
5	ESP 视域下的高校医学英语教学研究	地厅级	2015
6	“三校生”英语教学的瓶颈与对策	市级	2015
7	GSMC—2014 型无线多功能数字语言实验室的设计与使用	市级	2015
8	“多元回归路径技术和中介效应检验程序在地方医学院教师关系研究中的应用”	市级	2013
9	提高“学困生”英语教学有效性策略研究	市级	2012
10	学生英语学习行为与英语分层教学研究	市级	2009

代表项目结项证书

结 项 证 明

经审核，下列项目符合“2014年外教社—甘肃省高等学校英语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结项条件及要求，准予结项。

项目名称：ESP视域下的高校医学英语教学研究
项目类别：委托项目
立项文号：甘教高函〔2014〕50号
立项时间：2014年10月
结项时间：2015年9月
承接单位：甘肃医学院
项目负责人：黄砚
项目组成员：白治堂、张奇亮、郭文平、刘潇潇、景锋刚、兰杰荣、何春燕、何亮恒

 外教社全国高校
外语教学科研项目管理办公室

结 项 证 明

经审核，下列项目符合2018年度甘肃省高等学校英语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项条件及要求，准予结项。

项目名称：“翻转课堂”在高校医学英语教学中的应用研究
项目类别：一般项目
立项文号：甘教高〔2018〕28号
结项日期：2019年08月
项目负责单位：甘肃医学院
项目负责人：黄砚
项目组成员：田园丽、孙佳、刘旭、李季、杨荣



结 项 证 明

经审核，下列项目符合2017年度甘肃省高等学校英语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项条件及要求，准予结项。

项目名称：“产出导向法”在大学英语听说课教学中的有效性研究
项目类别：一般项目
立项文号：甘教高〔2017〕37号
结项日期：2019年08月
项目负责单位：甘肃医学院
项目负责人：白治堂
项目组成员：陈俐彤、刘旭、田园丽、兰杰荣、黄砚、何春燕



结 项 证 明

经审核，下列项目符合“2016年外教社—甘肃省高等学校英语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结项条件及要求，准予结项。

项目名称：基于“产出导向法”（POA）理论的大学英语课堂有效教学研究
项目类别：重点项目
立项文号：甘教高〔2016〕37号
立项时间：2016年9月
结项时间：2017年9月
承接单位：甘肃医学院
项目负责人：黄砚
项目组成员：白治堂、陈俐彤、刘旭、田园丽、李季、巩晓华

 外教社全国高校
外语教学科研项目管理办公室

2. 相关论文

序号	论文名称	发表刊物及时间
1	大学英语教师专业发展研究现状、问题及趋向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学报》 2013年第6期
2	论通用英语教学困境与专门用途英语教学优势及发展方向	《卫生职业教育》 2013年第7期
3	论大学英语课堂有效教学及其实现策略	《教师教育论坛》 2014年第3期
4	大学英语教师专业发展研究现状分析	《教师教育论坛》 2014年第18期
5	大学英语口语教学中的问题与对策	《开封教育学院学报》 2014年第12期
6	提高西北民族地区外语教学有效性策略探讨	《宁夏大学学报(社科版)》 2015年第5期
7	三校生“1+3+x”英语教学模式的构建与实践	《宁夏大学学报(社科版)》 2015年第3期
8	西北回族地区外语教学研究概述	《赤峰学院学报(社科版)》 2015年第6期
9	民族地区营造英语学习环境途径探讨	《鄂州大学学报》 2016年第5期
10	西北民族地区外语教育现状调查研究	《西北工业大学学报(社科版)》 2016年第3期
11	多模态话语理论在大学英语跨文化教学中的应用	《南昌教育学院学报》 2018年第6期
12	整体语言法对高校英语教学的启示	《课程教育研究》 2019年第49期

代表论文封面



大学英语教师专业发展研究现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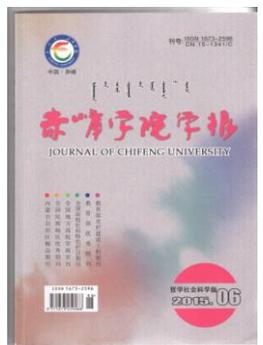
大学英语教师专业发展研究现状、问题及趋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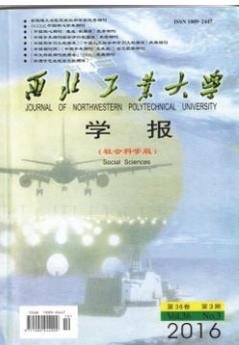
多模态话语理论在大学英语跨文化教学中的应用



三校生“1+3+x”英语教学模式的构建与实践



西北回族地区外语教学研究概述



西北民族地区外语教育现状调查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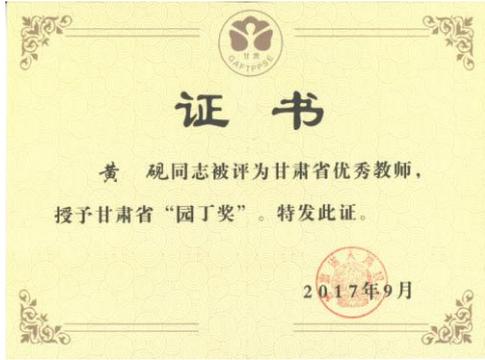


3. 相关奖励

序号	奖项	级别	时间
1	基于“产出导向法”（POA）理论的大学英语课堂有效教学研究	市优秀社会科学成果三等奖	2019
2	“三校生”英语教学的瓶颈与对策	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2015
3	GSMC—2014型无线多功能数字语言实验室的设计与使用	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2015
4	医护英语口语实验教学研究	市社科成果二等奖	2015
5	“多元回归路径技术和中介效应检验程序在地方医学院教师关系研究中的应用”	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2013
6	提高“学困生”英语教学有效性策略研究	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2012
7	学生英语学习行为与英语分层教学研究	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2009
8	第十届全国高校外语教学大赛（大学英语组）	省教育厅二等奖	2019
9	第十届全国高校外语教学大赛（视听说组）	省教育厅二等奖	2019
10	第九届全国高校外语教学大赛（专业英语组）	省教育厅三等奖	2018
11	第九届全国高校外语教学大赛（商务英语组）	省教育厅三等奖	2018
12	第十届“挑战杯”优秀指导教师	省教育厅二等奖	2015
13	第十届“挑战杯”优秀指导教师	省教育厅三等奖	2019
14	甘肃省“园丁奖”	甘肃省人民政府	2016
15	2015年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优秀指导教师	2015
16	2012年“第八届全国高职高专使用口语大赛”	优秀指导教师	2012
17	2010甘肃省第四届英语口语大赛	优秀指导教师	2010

奖励证书





二、项目负责人近两年开设的课程

甘肃医学院 GANSU MEDICAL COLLEGE

返回首页 成绩录入 信息查询 毕业论文 信息维护 实验管理 公用信息

当前位置: 教学任务

学年: 2017-2018 学期: 2 学院: 公课部 专业: 班级:

课程: 教师: 根据教师姓名查询教学任务: 黄砚 查询

任务列表

学年	学期	班级名称	课程名称	任课教师	选课课号	课程性质	开课状态	周课时	起止周	总学时	考核方式
2017-2018	2	护理本科1707,护理本科1708	大学英语II	黄砚	(2017-2018-2)-80011010-050502-1	公共课	已开	3.0-0.0	01-18	54	考试
2017-2018	2	护理本科1701,护理本科1702	大学英语II	黄砚	(2017-2018-2)-80011010-050502-2	公共课	已开	3.0-0.0	01-18	54	考试
2017-2018	2		大学英语写作	黄砚	(2017-2018-2)-80041001-050502-1	选修课	0	2.0-0.0	01-16	32	

1

甘肃医学院 GANSU MEDICAL COLLEGE

返回首页 成绩录入 信息查询 毕业论文 信息维护 实验管理 公用信息

当前位置: 教学任务

学年: 2018-2019 学期: 1 学院: 公课部 专业: 班级:

课程: 教师: 根据教师姓名查询教学任务: 黄砚 查询

任务列表

学年	学期	班级名称	课程名称	任课教师	选课课号	课程性质	开课状态	周课时	起止周	总学时	考核方式
2018-2019	1	护理本科1701,护理本科1702	大学英语III	黄砚	(2018-2019-1)-80011011-050502-1	公共课	已开	3.0-0.0	01-18	54	考查
2018-2019	1	护理本科1707,护理本科1708	大学英语III	黄砚	(2018-2019-1)-80011011-050502-2	公共课	已开	3.0-0.0	01-18	54	考查
2018-2019	1		大学英语写作	黄砚	(2018-2019-1)-80041001-050502-1	选修课	0	2.0-0.0	01-16	32	

1

甘肃医学院 GANSU MEDICAL COLLEGE

返回首页 成绩录入 信息查询 毕业论文 信息维护 实验管理 公用信息

当前位置: 教学任务

学年: 2018-2019 学期: 2 学院: 公课部 专业: 班级:

课程: 教师: 根据教师姓名查询教学任务: 黄砚 查询

任务列表

学年	学期	班级名称	课程名称	任课教师	选课课号	课程性质	开课状态	周课时	起止周	总学时	考核方式
2018-2019	2	护理本科1701,护理本科1702	大学英语IV	黄砚	(2018-2019-2)-80011012-050502-1	公共课	已开	3.0-0.0	01-18	54	考试
2018-2019	2	护理本科1707,护理本科1708	大学英语IV	黄砚	(2018-2019-2)-80011012-050502-2	公共课	已开	3.0-0.0	01-18	54	考试
2018-2019	2		大学英语写作	黄砚	(2018-2019-2)-80041001-050502-1	选修课	已开	2.0-0.0	01-16	32	

1

甘肃医学院 GANSU MEDICAL COLLEGE

返回首页 成绩录入 信息查询 毕业论文 信息维护 实验管理 公用信息

当前位置: 教学任务

学年: 2019-2020 学期: 1 学院: 公课部 专业: 班级:

课程: 教师: 根据教师姓名查询教学任务: 黄砚 查询

任务列表

学年	学期	班级名称	课程名称	任课教师	选课课号	课程性质	开课状态	周课时	起止周	总学时	考核方式
2019-2020	1		大学英语写作	黄砚	(2019-2020-1)-80041001-050502-1	选修课	已开	2.0-0.0	01-16	32	
2019-2020	1	护理本科1901,护理本科1902	大学英语I (B-191)	黄砚	(2019-2020-1)-80071009-050502-1	通识教育课	已开	3.0-0.0	01-16	48	考查
2019-2020	1	护理本科1907,助产本科1901	大学英语I (B-191)	黄砚	(2019-2020-1)-80071009-050502-2	通识教育课	已开	3.0-0.0	01-16	48	考查

1

三、学校对项目的支持情况

1. 《甘肃医学院人才培养方案指导意见》
2. 《关于调整甘肃医学院教学建设委员会 教学指导委员会和教学督导委员会组成人员及工作职责的通知》
3. 《甘肃医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

甘医院办发〔2019〕10号

甘肃医学院关于印发本科各专业
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指导性意见的通知

各部门、各院系所：

为主动适应社会需求，进一步推动本科教育教学建设，学院决定启动新一轮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现将我院本科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指导性意见予以印发，请按具体要求组织修订各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 附件 1. 甘肃医学院本科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指导性意见
2. 校内外专家人才培养方案评审表（样表）
3. 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情况汇总表（样表）

甘肃医学院办公室

2019年5月5日

附件 1:

甘肃医学院本科各专业 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指导性意见

人才培养方案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设计蓝图，是组织安排教学、实施质量监控的主要依据。当前，国家对医学本科教育教学工作提出了主动适应健康中国建设，着力培养卓越医学人才的新要求。为主动适应社会需求，进一步推动本科教育教学建设，学院决定启动新一轮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并对此次修订工作提出以下指导性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等文件，紧紧围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国内外专业认证标准，紧贴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认真审视各专业的课程设置对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的支撑度、培养方案与经济社会发展和学生发展需求的契合度，通过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优化课程设置，加强教学内涵建设，为学生提供高质量的教育和多样性、个性化发展空间，促进学生品格、知识、能力全面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目标导向，突出专业特色

人才培养方案要充分体现我校“应用型”的办学定位，专业培养目标与学院办学定位相一致。各二级院、系、部要围绕学院总体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广泛调研，准确把握本专业领域未来发展趋势及社会需求，统筹分析专业发展潜

能，明确专业培养目标定位，以促进学生发展的视角设计毕业要求，以发展的眼光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同时，要结合学院发展特色与实际，在培养方案中凸显符合专业发展实际的品德、知识和能力培育特色。

（二）坚持能力培养，强化实践教学

各院系部在制定培养方案时，要注重知行合一，加强理论课程与实践环节之间的紧密联系，根据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需要，适当增加实践教学比重，对毕业实习、实验实训和毕业论文设计等实践性教学环节进行优化，丰富实践教学内容，推进实验内容和实验模式的改革创新，加强综合性、设计性实验设置，提高开放实验比例，突出“早实践（临床）、多实践（临床）、反复实践（临床）”，强化实践育人效果。

（三）以学生为中心，坚持立德树人

全面贯彻学生中心教育理念，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科学设置理论课程和实践环节。加强课程整合，压缩理论教学时数，减少被动学习时数，激发学生内在动力，强化学生从业能力培养；重视学生思想道德品质、科学文化素养与健全人格教育，合理设置知识、能力和素质培养体系；注重课程思政，把品德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着力培养学生高尚道德品质和健康人格品质，努力将学生培养成为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四）坚持医教协同，加强联合培养

密切各专业和附属医院、临床教学基地的合作，联合确定培养目标，在坚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国内外专业认证标准的基础上，鼓励各专业参照医学职业标准设置课程，共同开发使用优质教学资源，共同开展人才培养质量评价，通过联合开设课程、联合指导学生、联合建设实践实习基地等形式，不断加强联合培养，提升医教协同水平。

（五）利用教育技术，促进自主学习

随着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的兴起，现代教育技术对教育观念、教育体制、教学方式、人才培养模式等方面都产生了深刻影响。培养方案中要充分体现教育与现代信息化手段相结合，线上教育与线下教育相结合，促进学生自主性学习、个性化发展。

（六）明确具体分工，合力修订方案

此次修订工作，学院是主导，各二级院系部是主体。学院围绕修订工作提出指导性意见，明确人才培养方案制定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总学时、基本框架和课程体系结构等；二级院系根据学院意见，结合自身情况，充分调研、反复论证，科学制定所属各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

三、修订范围和方式

（一）修订范围

学院现有的护理学、医学检验技术、药学、临床医学、中药学、康复治疗学、儿科学和助产学 8 个本科专业，护理学、医学检验技术、药学、临床医学 4 个专升本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

（二）修订方式

适应需求：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行业企业职业需求、学院定位与目标、学生未来发展期望。

对接标准：专业认证标准、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专业人才评价标准、专业教学质量标准。

四、修订重点

（一）规范课程结构体系

课程结构主要包括五大类，即通识教育课程、学科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集中实践环节和素质拓展项目。各专业原则上均应设置这五大类课程，可在此结构下对课程类型进行微调。

（二）严格控制学时总数

二年制专升本各专业的教学总学时数（含选修课程）控制在 1404 学时以下；四年制本科医学检验技术、护理学专业的教学总学时数（含选修课程）控制在 2574 学时以下；四年制本科药学、中药学、康复治疗学专业的教学总学时数（含选修课程）控制在 2808 学时以下；五年制本科各专业的教学总学时数（含选修课程）控制在 3510 学时以下。各类课程的实践教学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30%。

（三）合理设置课程门数

各专业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参照执业资格考试等合理设置各类课程门数。具体课程设置上至少参考 3 家其他同类医学院校的设置，并邀请行业企业专家、课程开设院系负责人、教研室主任等参与确定课程总学时数、理论学时数和实践学时数。

（四）增加自主学习时间

各本科（含专升本）专业的周学时总数控制在 26 学时以下（含选修课程 4 学时），在周学时总数不变的前提下，鼓励学生自主学习，积极参与社会实践、科学研究项目、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及其他素质拓展项目，促进学生个性发展。

（五）鼓励丰富选修课程

鼓励各院系结合自身特色开设选修课程、不断充实学院通识教育和专业教育两个选修课程库。同时，学院将借助网络课程平台，在全院范围内开设网络选修课程，促进优质资源共享。

（六）保证毕业实习及毕业论文（设计）周数

五年制临床医学、儿科学专业、四年制医学检验技术专业安排毕业实习 48 周；四年制护理学、助产学专业安排毕业实习 40 周，毕业论文（设计）8 周，共计 48 周；四年制康复治疗学专业安排毕业实习 32 周；四年制药学、中药学专业安排毕业实习 16 周、毕业论文（设计）16 周，共计 32 周；二年制专升本护理学专业安排毕业实习 14 周，毕业论文（设计）8 周；二年制专升本医学检验技术专业安排毕业实习 22 周；二年制专升本药学、中药学专业安排毕业论文（设计）22 周。

（七）学期考试课程门次设置合理

结合专业特点，合理设置每学期考查课程与考试课程门数，原则上每学期平均考试课程门数不大于 4 门，使其更好的掌握核心课程。

（八）合理设置毕业考核项目及合格标准

对毕业考核要合理设置考核项目，使其成为有效的考核手段，能客观衡量学生学业水平。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要求，四年制药学、中药学专业、二年制专升本药学专业毕业考核项目为毕业论文（设计），学生通过论文答辩后认定为合格；四年制护理学专业、助产学专业、二年制专升本护理学专业毕业考核项目为毕业论文（设计）、毕业综合考试，按照毕业论文（设计）、毕业综合考试 3:7 比例折算成总成绩，成绩达 60 分及以上认定为合格；五年制临床医学、儿科学专业、四年制医学检验技术专业、二年制临床医学、医学检验技术专业毕业考核项目为毕业综合考试，成绩达 60 分及以上认定为合格。

五、修订安排

1. 2019 年 4 月 28 日前，教务处完成各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的制定，在学院教学建设委员会各委员、教学部门负责人、专业负责人范围内广泛征求意见，五一长假前完成修订完善工作并印发至各教学部门。

2. 2019年5月13日前各院系完成并向教务处提交经同行专家、院系教学建设委员会小组审核通过的人才培养方案纸质版。

3. 2019年5月18日前,教务处提请召开学院教学建设委员会专题工作会议,对各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审核并及时向院系反馈修改意见。

4. 2019年5月25日前,各院系将修改后的人才培养方案纸质版文件和电子文稿报教务处。

5. 2019年5月30日前教务处进行文字审核,组织排版印刷。

六、工作要求

1. 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是教学的根本文件,各院系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实施。

2. 本次修订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各院系要合理安排时间,保证按期完成并提交。

3. 严格履行各项工作程序,确保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的严谨性和科学性。

4. 认真组织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并填写校内外专家人才培养方案评审表(见附件1)。要求每个专业至少有2-3位专家评审意见,校内专家的评审意见以院系教学建设委员会小组意见为准。

5. 为切实做好学院教学建设委员会对人才培养方案的评审工作,请各专业负责人参照附件2格式认真做好汇报工作的准备。

七、课程体系与学分要求

甘肃医学院2019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课程结构体系由通识教育课程、学科基础课程、核心专业课程、集中实践环节和素质拓展项目构成,各部分内容及学分要求见表1和表2和表3,二年制专升本各专业内容及学分参照表1制定。

1. 通识教育课程包括通识必修课程和通识选修课程。

通识必修课程 46 学分。包括思想政治（16 学分）、大学体育（8 学分）、军事课程（2 学分）、大学英语（12 学分）、计算机应用基础（4 学分）、创新创业理论课程（2 学分）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2 学分）。

通识教育选修课程由人文社科、自然科学、健康教育、艺术体育和创新创业 5 个模块组成。旨在培养学生人文情怀、科学素养、批判思维、沟通表达、广博视野，使学生全面理解人类社会及科学技术的发展规律，掌握各类学科的基础知识与技能，形成完备的知识结构，获得必要的的能力训练，具备创新创业意识等综合素质。二年制专升本各专业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学分要求不低于 4 学分，四年制本科各专业不低于 6 学分，五年制本科各专业不低于 8 学分。

2. 学科基础课程

学科基础课程旨在培养学生掌握较为扎实的学科基础知识、理论和技能，是各专业必须修读的课程，包括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基础课程两类。为帮助学生充分认识所学专业，建议在各专业开设《专业导读》课程。

公共基础课程如医用物理、有机化学、无机化学、分析化学、医用化学、高等数学等，各专业参照相关标准根据具体情况选择设置。

专业基础课程如生理学、病理学、药理学、人体解剖学、微生物学、病原生物免疫学、生物化学等，各专业根据相关标准及职业资格考试相关科目情况选择设置。

3. 核心专业课程

核心专业课程是课程体系的主体，是体现专业核心知识能力的课程，是各专业必须修读的课程。各院系要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结合专业自身特色，整合并构建核心专业课程，可设置一定数量的专业限定选修课程。

4. 素质拓展

素质拓展旨在开拓学生的学术视野，提高学生的人文素质、科学素养、思想道德水平以及社会责任感、社会服务意识和实践能力。素质拓展学分不计入专业总学分，但学生在校期间必须修满不低于4学分的素质拓展项目。

5. 实践教学环节

实践教学环节是指独立设置的专业实践环节，不包括课内实验、上机和单列的实验课程。由军事训练、义务劳动、专业实习和社会实践（包括参与社会调查、志愿服务、“三下乡”等活动，具体由各院系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认定）组成。

6. 学分折算方法

(1) 理论课程每16-18学时计1学分，各课程学时数原则上以8或9为一个模数，课程总学时数应为模数的倍数。

(2) 实验实践课（含课内实验实践）每18学时计1学分。超过18学时的实验应独立设课。

(3) 集中实践环节中，军训2周计2学分，社会实践、义务劳动等每2周计1学分，毕业论文设计每周计1学分，毕业实习每周计1学分。

八、课程编号

课程编号由9位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组成。

第1、2位为开课学院院号（马克思主义学院01，基础医学院02，公共课教育学部03，护理系04，临床医学系05，中医药系06，药学系07，信息中心08）；

第3位为某种类别的课程（通识教育课程0，学科基础课程1，核心专业课程2，集中实践3）；

第4、5位为专业序号（护理学01，药学02，医学检验技术03，临床医学04，中药学05，康复治疗学06，儿科学07，助产学08）；

6、7、8、9位为不同课程名的课程序号（0001,0002 以此类推）。

甘医发〔2019〕118号

关于调整甘肃医学院教学建设委员会 教学指导委员会和教学督导委员会组成人 员及工作职责的通知

各部门、各院系所、附属医院：

为提高教学管理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充分发挥各学科专家对本科教育教学的研究和指导作用，结合学院工作实际和人员变动情况，经院长办公会审议、院党委会审定，现将甘肃医学院教学建设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和教学督导委员会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及工作职责予以印发。

一、教学建设委员会

主任：王坤

副主任：雷鹏举

委员：马春梅 马献中 孔玉涛 齐海波 李 蕾
张小林 武喜红 赵守健 席 晖 梁治学
程亚青 童红梅 雷学峰 雷世鑫 潘润存

（按姓氏笔画排序）

教学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处，承担委员会日常工作，席晖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彭金芳同志任办公室秘书。

工作职责：

（一）根据社会需求的变化，结合学院实际研究并确定各本科专业人才培养目标。

（二）围绕人才培养目标提出制（修）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性意见，审定各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三）依据人才培养目标和人才培养方案，研究并确定课程体系，包括课程门数、教学时数、开课顺序和理论实践教学比例等。

（四）围绕人才培养方案，开展教学建设和教材建设。定期研究确定选用教材或自编讲义，确定重点教学内容和教学知识点，组织编印课程教学大纲。

（五）结合学院实际探索教学方法改革，对拟引进并推广的创新教学法的适用性和顺应性进行评价，确定推广内容和推广范围。

二、教学指导委员会

主任：王 坤

副主任：雷鹏举

委员：田金玉 李莲英 李永红 李东禄 练成
周凤娟 赵守健 赵中玮 席 晖 梁治学
黄 砚 董金玉 雷学峰 潘润存 魏葆春
(按姓氏笔画排序)

教学指导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处，承担委员会日常工作，席晖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姚岗同志任办公室秘书。

工作职责：

(一) 围绕各本科专业的课程研究并制定课程评价体系。

(二) 研究并确定各本科专业课程的考核方式，引导学生热爱学习、积极实践，提升自主学习能力。

(三) 研究并制定教师教学评价体系，通过教学评价活动提升教师教学能力。

(四) 向各院系反馈课程评价及教师教学评价结果，结合院系对评价结果的应用，进一步完善评价体系，指导院系不断改进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建立教师激励机制。

三、教学督导委员会

主任：王 坤

副主任：杨建福 雷鹏举

委员：王金权 孔玉涛 朱天荣 李 蕾 李莲英
李东禄 张生志 练 成 周凤娟 赵中玮
郭菊英 郭瑞娟 席 晖 黄 砚 董金玉
潘润存 魏葆春 (按姓氏笔画排序)

教学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处，承担委员会日常工作，李东禄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刘磊同志任办公室秘书。

工作职责：

（一）建立教师整个教学过程行为标准，围绕标准开展课前准备、课堂教学、课后答疑、考试考核各环节行为的督导工作。

（二）建立学院教职员工日常行为规范，围绕行为规范进行督导。

（三）对学院师德师风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四）对以上违规、失范、失德行为提出处理意见。

甘肃医学院

2019年5月27日

甘肃医学院

2019年5月27日印发

科研学术成果奖励办法（试行）

（2015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科研学术激励机制，使其适应学院的发展，切实起到调动、支持科学研究的目的，加大对高水平科研学术研究工作的支持力度，更好地开展科研学术活动，使我院学术研究成果在质量上有大幅度的提升，按照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规范职称评审对论文要求的通知》（甘人职〔2014〕33号）文件，参照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国知网、万方数据库、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和国家工程技术数字图书馆、维普网、龙源期刊网的网站信息，参考西北师范大学、甘肃中医药大学等我省有关高校的规定，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奖励办法。

第二条 科研学术成果奖励范围包括：正式发表的论文、正式出版的专（译）著和教材、获奖科研项目、专利和鉴定通过成果、规定报刊发表文章、省级继续教育项目，其他成果不属于此奖励范围。

第三条 科研学术成果奖励对象是我院正式在职在编教职员工。

第四条 科研成果奖励每年实施一次。

第二章 奖励范围和标准

第一节 论文奖励

第五条 指在以下期刊发表的论文，并在相关网站能够检索到原文的论文。

A1类：SCI、SSCI、A&HCI 收录期刊发表论文，奖励 10000 元/篇。

A2类：SCIE、EI、ISTP、ISSHP 收录期刊发表论文，奖励 8000 元/篇。

B类：CSCD（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核心库收录期刊、C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收录期刊发表论文，奖励 5000 元/篇。

C类：《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京大学出版社）、C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扩展版来源期刊、CSCD（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扩展库期刊发表论文，奖励 3000 元/篇。

D类：中国科技核心期刊发表论文，奖励 1000 元/篇。

E类：其余正式出版期刊发表论文，奖励 500 元/篇。

第六条 具体事宜说明：

1. 发表论文必须有“甘肃医学院”署名，无学院署名不属于奖励范围。
2. 第五条规定以外的期刊（包括外文）发表论文不属于奖励范围。
3. 每篇论文奖励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执笔人中的一人，其他人员不奖励。
4. 当年统计时在相关网站检索不到原文不奖励，如果以后能够查到，按发表当年的奖励标准补发奖金。
5. 下列情况不属于奖励范围：
 - （1）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国知网、万方数据库、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和国家工程技术数字图书馆、维普网、龙源期刊网网站无法查询到的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 （2）在期刊的增版、专版、增刊、副刊、专刊、专辑、论文集上发表的论文，以及不足一个印刷页的论文。
 - （3）会议简报、动态、讲座等资料性质的材料。
 - （4）刊名全称（包括分册名称）与相关网站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网站公布的不一致。
 - （5）发表的论文与本人从事专业不一致。
6. 期刊级别以当年最新规定标准（由科研处统一发布）认定。
7. 论文统计时必须提交期刊原件、复印件（期刊封面、目录、全文）和电子版，材料不全不奖励。

第二节 专（译）著、教材奖励

第七条 国家级出版社（科学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人民出版社、中华书局、人民文学出版社、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民族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人民教育出版社、人民卫生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三联书店、北京大学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上海古籍出版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人民音乐出版社、人民美术出版社、人民体育出版社）出版的著作、高校教材。编写人员全部是我院在职人员，每部奖励 5000 元，主编额外奖励 600 元，副主编奖励 300 元；如果有院外人员参与编写，只对我院参编人员按人均奖金奖励，人均奖金为 5000/编写总人数。

第八条 其它正规出版社出版的著作和高校教材。编写人员全部是我院在职人员，每部奖励 4000 元，主编额外奖励 500 元，副主编奖励 200 元；如果有院外人员参与编写，只对我院参编人员按人均奖金奖励，人均奖金为 4000/编写总人数。

第九条 所有正规出版社出版的古籍整理、工具书、参考书、科普读物、习题集、网络版配套教材等。编写人员全部是我院在职人员，每部奖励 3000 元，主编额外奖励 400 元，副主编奖励 100 元；如果有院外人员参与编写，只对我院参编人员按人均奖金奖励，人均奖金为 3000/编写总人数。

第十条 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网站检索不到的书籍不奖励。

第十一条 统计时必须提交专（译）著、教材原件一部（套），不提交不奖励。

第三节 获奖科研成果奖励

第十二条 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教学成果特等奖，每项奖励 10000 元。

第十三条 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国家社科规划项目成果奖、国家教学成果一等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教育部高

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一等奖、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甘肃省科学技术一等奖，每项奖励 8000 元。

第十四条 国家教学成果二等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二等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二等奖、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二等奖、甘肃省科学技术二等奖、甘肃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甘肃省“五个一工程”奖、甘肃省教学成果一等奖，每项奖励 5000 元。

第十五条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三等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三等奖、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三等奖、甘肃省科学技术三等奖、甘肃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甘肃省教学成果二等奖、甘肃省高校科技进步和社科成果一等奖，每项奖励 4000 元。

第十六条 甘肃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甘肃省教学成果教育厅级奖、甘肃省高校科技进步二等奖和甘肃省高校社科成果二等奖、平凉市科技进步一等奖和平凉市社科成果一等奖、省各厅局及省各厅局主持评选的行业一等奖，每项奖励 3000 元。

第十七条 甘肃省高校科技进步三等奖和甘肃省高校社科成果三等奖、平凉市科技进步二等奖和平凉市社科成果二等奖、省各厅局及省各厅局主持评选的行业二等奖，每项奖励 2000 元

第十八条 平凉市科技进步三等奖和平凉市社科成果三等奖、省各厅局及省各厅局主持评选的行业三等奖，每项奖励 1000 元。

第十九条 具体事宜说明：

1. 以上奖励全部指获奖成果，未获奖（或鉴定通过）成果不包括在此奖励范围。
2. 以上奖励标准全部指“甘肃医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我院人员是第一完成人，且 1/2（不包括 1/2）以上完成人是我院人员。

3. 我院不是第一完成单位，成果中有我院署名，本人参与完成以上获奖成果，或者我院为第一完成单位，且我院人员为第一完成人，但有 1/2（包括 1/2）以上完成人不是我院人员的获奖成果，奖金均按以下方法计算：

成果	完成人名次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二人成果	2/3	1/3					
三人成果	3/6	2/6	1/6				
四人成果	4/10	3/10	2/10	1/10			
五人成果	5/15	4/15	3/15	2/15	1/15		
六人成果	6/21	5/21	4/21	3/21	2/21	1/21	
七人成果	7/28	6/28	5/28	4/28	3/28	2/28	1/28
.....

4. 达不到以上奖励标准的获奖成果不属于此奖励范围。

5. 论文获奖、各级专业学会评奖、各类商业机构评奖不属于此奖励范围。

6. 成果统计时必须提交获奖证书复印件、成果全套资料，不提交不奖励。

第四节 专利、鉴定通过成果奖励

第二十条 发明专利、国家和国家各部委鉴定通过项目（以原件加盖公章为准），1500 元/项。

第二十一条 实用新型专利、省委、省政府及省直各厅局、国家级专业学会鉴定通过项目（以原件加盖公章为准），1000 元/项。

第二十二条 外观专利、市委、市政府及市直各局、省级专业学会鉴定通过的项目（以原件加盖公章为准），500 元/项。

第二十三条 学院给予经费支持的课题不再奖励，其他具体事宜说明同第十九条。

第五节 报刊发表文章奖励

第二十四条 《人民日报》理论版、《解放军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发表的文章，每篇第一作者奖励 500 元，其他人员不奖励；其他报刊发表文章不奖励。必须提交报刊原件一份，否则不奖励。上述三种报刊的增版、专版、增刊、副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文章以及评论、文摘、短篇报道、科普文章、科技新闻等不奖励。

第六节 继续教育项目奖励

第二十五条 继续教育项目是指被国家、省继续教育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

国家级继续教育项目：2000 元/项

省级继续教育项目：1500 元/项

第三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科研学术成果奖励每年一次。取得上述科研学术成果后，必须凭有效证明（包括原件、复印件及电子文本），在科研处登记、审核，学院研究后统一发放奖金。

第二十七条 除在 SCI、SSCI、A&HCI、SCIE、EI、ISTP、ISSHP、CSCD、CSSCI 发表的外文期刊外，其他外文期刊不在本奖励范围。

第二十八条 《科研学术成果奖励办法（试行）》规定项目以外的内容不属于此奖励范围。

第二十九条 所有成果认定以原件为准。

第三十条 一项成果以多种形式体现或获奖，以最高级别奖励一次，不重复计算。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以前的奖励办法同时废止；如出现未尽事宜由学术委员会和学院研究决定。

四、其他材料

1. 硬件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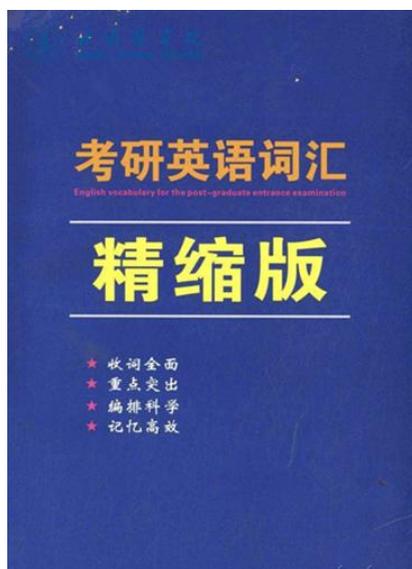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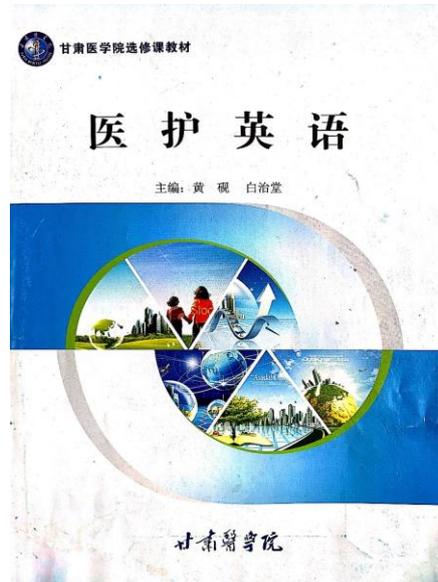


语音室



微型英文图书馆

2. 校本教材



3. 教学实践



集体演讲



模仿与角色扮演



案例学习



项目讨论与成果汇报



课外活动

4. 教学研究



分组讨论



集体备课

5. 教师培训



国外访学



国内进修